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第二十一屆第三次理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12月25日(星期六)12時至13時30分

地點：臺北市忠孝東路三段217巷7弄7號B1

出席人員：應出席人數27人，出席14人，請假13人。

理事長：吳清亮

常務理事：沈乃正、胡小鳳、蔡文娟、蔡宗穎、林蔭宇、林志忠、顏世紋
共7人。

理事：羅勝群、余忠杰、黃國良、楊至銅、洪乙安、陳桂蘭共6人。

請假人員：

常務理事：楊欣龍、黃省榮2人

理事：蘇皓沂、蔡博雅、連冠穎、林家鴻、謝千行、陳建閔、黃國展、
林柏倫、洪裕昌、吳樹榮、林志謀共11人。

列席人員：鄒政珉

主席：吳理事長清亮

記錄：薛淑娟

一、主席致詞：略

二、會務工作報告：

(一) 第21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P.21)：略

(二) 會務綜合報告：略

(三) 109年度非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專案報告：略

三、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人：吳清亮理事長

案由：秘書處人事案，謹提請公決。

說明：

一、原秘書長蘇柏諺先生因個人因素，請辭秘書長一職。

二、原副秘書長隋俊魁先生因個人因素，請辭副秘書長一職。

三、新任秘書長由鄒政珉先生接任。

➢第15屆世界青年賽U21青少女隊隊長(2014土耳其伊斯坦堡)

➢第21屆亞太盃青年賽U25青年隊隊長(2017韓國)

- 臺北市日新國小主任退休
 - 97-110 年日新國小橋藝講師
 - 現任臺北市體育總會橋藝協會第四屆秘書長
- 四、新任副秘書長由陳延暉先生接任。
- 臺北市體育總會橋藝協會第二屆秘書長
 - 現任師大附中橋藝社指導老師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111 年度工作計畫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會 111 年度工作計畫案經本次理事會審議，提請會員大會通過後呈報主管機關核備。
- 二、工作計畫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本會 111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會 111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案提報本次理事會審議通過經監事會查核後，提請會員大會承認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
- 二、111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紀律委員會組織簡則修正暨委員聘任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3 月 23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00007420 號函說明第六點：本會紀律委員會組織簡則，第 6 條懲戒處理方式部份，似涉及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 32 條，會員停權及除名之決定，且與本部體育署前所送範本之會議決議備查程序不符，為避免影響委員會運作及公正性，建請貴會審酌並釐清後，提經理事會通過，再送本部備查。
- 二、原組織簡則如附件三、體育署範本如附件四。
- 三、紀律委員會委員名單如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競賽及正點委員聘任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原召集人蘇柏諺先生因個人因素請辭召集人及委員職務。
- 二、副召集人鄭博元先生因個人因素請辭副召集人及委員職務。
- 三、新任召集人由吳清亮先生擔任。
- 四、新任副召集人由蔡宗穎先生擔任。
- 五、競賽及正點委員會委員名單如附件六。
- 六、競賽及正點委員會組織簡則如附件七。

決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人：沈乃正理事

案由：權分賽制度卡事宜，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10年權分賽，要求選手必須註記比賽名稱，並要求制度卡需為pdf檔，要求是否合理，
- 二、選手反應有選手因未註記比賽名稱，無法完成報名程序。

決議：請裁判委員會召集人說明，經理事附議後，留待下次提案決議。

裁判委員會羅勝群召集人回复如下：

- 一、選手無法參賽，是因為未在期限內繳交報名費，並非其他原因。
- 二、111年權分賽只收制度卡，不審核，並放置雲端硬碟供選手下載。
- 三、因應中華盃的優勝隊伍要出國參賽，所以制度卡須審核

【第二案】

提案人：羅勝群理事

案由：因應協會事務，除聘任專職人員外，理監事應協助本會各項事務。

說明：本會各項委員會急需人才與志工，推動事務，比照立法院委員會模式請理監事擇一參加委員會或擔任志工。

辦法：

- 一、裁判委員會：需具體育署認可C級裁判以上資格，每年義務為本會執法兩天。
- 二、競賽及正點委員會：協助本會正點相關事務，每年義務擔任本會賽事工作人員兩天。
- 三、教練委員會：具C級教練以上資格，每年義務擔任本會講師兩天。
- 四、國際事務組(長期)：英文說讀寫能力佳，溝通處理國外橋藝賽事。
- 五、無法協助以上事務者，亦可採捐款方式或擔任橋藝志工，協助推動各項事務。

決議：經理事附議後，留待下次理事會議決議

【第三案】

提案人：林蔭宇理事

案由：選訓委員會、運動委員會等，較受關注，可否開放給其他理事旁聽？
決議：暫不開放。

【第四案】

提案人：鄒政珉秘書長

案由：黃光輝先生對本會長期有貢獻，擬於110年12月31日聘為永久榮譽顧問並致贈感謝牌。
辦法：經理事附議後通過。

五、散會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111 年度工作計畫

月份	橋協	團體會員/其他
1 月	1. 第 21 屆各委員會聯席會議 2. 110 年教育盃橋藝賽 1/24-25-臺北	1. 山海杯隊制賽 1/15-16-山海橋社
2 月	1. 亞運集訓	
3 月	1. 第 21 屆第 4 次理事會議 3/12 2. 第 21 屆第 3 次監事會議 3/12 3. 第 21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 3/19 4. 春季權分賽(植鑑盃)3/25-27 5. 第 45 屆世界橋藝錦標賽(義大利)3/27-4/9 6. 亞運集訓	
4 月	1. 第 45 屆世界橋藝錦標賽(義大利)3/27-4/9 2. 111 年度 A 級教練講習 3. 第 11 屆世界大學智能代表隊選拔賽 4. 亞運集訓	1. 青年杯 4/23-北橋
5 月	1. 夏季權分賽(葉氏盃)-高雄 2. 亞運集訓	
6 月	1. 111 年度 A 級裁判講習 2. 111 年度 B 級教練講習	
7 月	1. 111 年度 B 級裁判講習 2. 秋季權分賽(光青盃) 3. 橋藝夏令營 4. 亞運集訓	
8 月	1. 111 年度 C 級教練講習、C 級裁判講習 2. 青少年國手選拔賽初賽 3. 橋藝夏令營 4. 亞運集訓 5. 第 21 屆各委員會聯席會議	
9 月	1. 世界大學橋藝錦標賽-9/10-16 比利時 2. 2022 亞洲運動會-9/10-25 中國杭州 3. 111 年度 C 級教練講習、C 級裁判講習 4. 冬季權分賽(中曾盃)	
10 月	1. 中華盃國家代表隊選拔賽各組初賽 2. 第 21 屆第 5 次理事會議 3. 第 21 屆第 4 次監事會議	
11 月	1. 中華盃國家代表隊選拔賽各組決賽(含青少年組) 2. 年度計畫申請	1. 中正杯-北橋
12 月	1. 年度計畫核銷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經費收支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科	目	收入金額	支出金額	說明
壹、	經費收入	3,100,300		
一	會費收入	170,000		個人會員、團體會員會費等
二	活動收入	720,000		本會統籌自辦活動參加費收入
三	補助款收入	950,000		政府補助款
四	贊助款收入	450,000		機關行號或個人補助辦理活動
五	捐款收入	800,000		捐款收入
六	利息收入	5,300		
七	其他收入	5,000		
貳、	經費支出		3,100,300	
一	人事費		487,500	
1	薪資		300,000	專職工作人員薪資
2	保險補助費		52,500	勞健保及勞退
3	車馬費		120,000	秘書處每月車馬費
4	職工福利		15,000	尾牙、聚餐、獎勵
二	辦公費		295,000	
1	文具書報		20,000	文具用品、書報雜誌、電腦耗材等
2	印刷費		15,000	印刷、印製費用
3	郵電費		32,000	電信費、郵寄快遞費等
4	差旅費		20,000	理監事及會務人員差旅費
5	場地清潔費		96,000	支付基金會辦公室場地清潔費等
6	修繕維修費		6,000	辦公設備及事務機器維修費
7	雜項支出		26,000	辦公室清潔用品、雜項費用等
8	勞務費		80,000	各項稅金、會計師費用
三	業務費		1,956,000	
1	會議費		86,000	理監事、會員大會、各委員會議支出
2	國內活動支出		700,000	各項集訓、研討、推廣等活動
3	國際活動支出		750,000	代表參加各項國際競賽活動參加費
4	公關費		20,000	
5	刊物製作		400,000	刊物編輯、印製費用
四	繳納年費		36,000	繳納世界橋協年費、亞太橋協年費
五	設備購置費		300,000	辦公設備、發牌機、平板等
六	其他支出		20,000	紀念獎牌、紀念品、花籃等
七	提撥基金		5,800	提撥準備金
參、	金額小計	3,100,300	3,100,300	
肆、	本期餘絀		0	

理事長：吳清亮

秘書長：鄒政珉

製表：林千雅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紀律委員會組織簡則

- 一、本簡則依據「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第四條規定及中華民國橋藝協會組織章程第三十條訂定之。
- 二、中華民國橋藝協會為發揚體育及運動精神，維護橋藝運動良善風氣，建立優良橋藝運動環境，以提高橋藝運動之技術與道德水準，特設置中華民國橋藝協會紀律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
-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訂定中華民國橋藝協會選手及教練行為準則。
 - （二）審議年度各級裁判、教練及選手之獎懲事項。
 - （三）審議違反橋藝運動規則之選手及教練。
 - （四）審議比賽之申訴事件及裁判權力範圍無法處理之爭議事件。
 - （五）針對違規事件進行調查及處理。
 - （六）提供橋藝運動紀律之諮詢。
 - （七）其他有關裁判、教練及選手紀律相關事宜。
- 四、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 （一）置委員 7 至 9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1 人為副召集人，由理事長推薦，並經理事會通過，報體育署備查後聘任之。
 - （二）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並至少各 1 人：
 1. 資深裁判
 2.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3. 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
 4. 體育專業人士
 5. 法律專業人士
 - （三）本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須經理事會通過，並報體育署備查。
- 五、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
 - （一）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
 - （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六、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經理事長同意後，由中華民國橋藝協會依程序陳報體育署備查後始得執行。
- 七、附則：
 - （一）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橋藝協會，不得對外行文。
 - （二）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
- 八、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體育署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第 21 屆紀律委員會名單

委員共計 7 人

序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經歷	備註
1	召集人	羅五湖	男	➢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局長退休	橋牌專業人士
2	副召集人	沈乃正	男	➢ 2010~2016、2018 青年國家代表隊教練 ➢ 橋藝協會第 20 屆選訓委員會委員 ➢ 橋藝協會第 21 屆常務理事 ➢ A 級教練	橋牌專業人士、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3	委員	陳阿極	男	➢ 橋藝協會第 17、18、19 屆常務理事 ➢ 第 19 屆紀律委員會召集人 ➢ 台南市橋藝協會理事長 ➢ 台電澎湖區營業處處長退休	橋牌專業人士
4	委員	吳錦森	男	➢ 嘉義市橋藝研究會總幹事 ➢ 橋藝協會第 12、13、14 屆常務理事	橋牌專業人士
5	委員	薛淑娟	女	➢ 臺中市橋藝研究會總幹事 ➢ 臺中縣體育會橋藝委員會總幹事 ➢ 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台北國際橋藝中心幹事 ➢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裁判訓練第七期合格 ➢ 橋藝協會第 20 屆常務理事 ➢ 現任臺中市體育會橋藝委員會主任委員 ➢ A 級教練	資深裁判、橋牌專業人士
6	委員	蘇皓沂	女	➢ 曾任女子組、公開組、混合組代表隊 ➢ 2018 亞洲盃女子組金牌 ➢ 2018 亞運超級混合組銅牌 ➢ 2019 亞太盃混合組冠軍 ➢ 現任橋協第 21 屆理事	國家代表隊選手
7	委員	紀柔安	女	➢ 致和法律事務所受僱律師 ➢ 正律法律事務所受僱律師	法律專業人士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第 21 屆競賽及正點委員會名單

委員共計 12 人

序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經歷	備註
1	召集人	吳清亮	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曾任高雄市橋藝協會常務理事、總幹事 ➢宏儒補習班負責人 ➢第 20 屆選訓委員會召集人 ➢第 20 屆、21 屆橋藝協會理事長 ➢110 年 B 級教練合格 	
2	副召集人	蔡宗穎	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曾任第 20 屆常務理事、裁判委員會召集人 ➢曾任北科大社團指導老師 ➢2014 年起擔任權分賽、學生賽的裁判長及裁判。 ➢北橋第 3 屆理事 ➢第 21 屆常務理事、21 屆裁判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B 級裁判 ➢A 級教練 	
3	委員	林昆輝	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曾任北橋第 1、2 屆理事 ➢成功高中、北科大、東吳橋藝社指導老師 ➢每年帶領學生征戰各大學生賽 ➢北橋星座盃比賽、部分雙人賽辦理總召 ➢外交部橋藝社活動主持人 ➢北橋第 3 屆監事 ➢C 級教練 	
4	委員	劉淑芳	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屆選務委員 ➢大專體總橋藝委員會財務組長 ➢大專體總橋藝委員會委員 ➢C 級裁判 	
5	委員	林柏倫	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曾任 20 屆選訓委員會委員 ➢陽明交大橋藝社指導老師 ➢111 年公開組代表隊選手 ➢第 21 屆理事 ➢C 級教練 	
6	委員	邱興邦	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曾任苗栗大倫國中、竹南國小體育班橋藝教練 ➢多次擔任教育盃、台北市、苗栗縣比賽裁判 ➢B 級裁判 ➢A 級教練 	

7	委員	薛淑娟	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曾任中市、臺中縣橋藝會總幹事 ➤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台北國際橋藝中心幹事 ➤曾任第 20 屆常務理事 ➤現任臺中市體育會橋藝委員會主任委員 ➤B 級裁判 ➤A 級教練
8	委員	黃超群	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南投縣橋藝委員會主任委員 ➤南投草屯新庄國小指導老師 ➤每年辦理南投縣縣運、全民盃、南投區台電橋藝賽
9	委員	黃崇哲	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南投縣橋藝委員會專職裁判 ➤2015 年至今擔任竹塹盃、光青盃、教育盃、南投縣長盃、全民盃、雙人賽裁判 ➤B 級裁判
10	委員	張育璋	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南投縣橋藝委員會專職裁判 ➤2015 年至今擔任南投縣長盃、全民盃裁判 ➤C 級裁判
11	委員	吳弘仁	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小猴子橋藝教室負責人 ➤台南市橋藝協會理事長 ➤台南女中、北門高中、南科實中、佳里國中、松林國小等校橋藝指導老師 ➤第 21 屆教練委員會委員 ➤110-111 年 U21 青年代表隊教練 ➤B 級教練
12	委員	陳建閔	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9 年教育盃總召 ➤中信盃、橋牌寒訓營召集人 ➤第 21 屆理事 ➤C 級教練 ➤中信管理學院橋藝社指導老師